



CITI虛擬卡服務條款及細則

請仔細閱讀以下有關Citi虛擬卡服務條款及細則(“條款”), 條款適用於您對本服務的應用。當您啟用合資格的卡時, 即表示您同意及接受條款約束。

花旗銀行保留於合理通知後隨時修改本條款及細則之權利。並且於條款及細則有效後, 條款將對您具有約束力, 並且將視為您已透過花旗銀行網站或任何其他合適的方式知悉有關條款。

1. 定義

當我們在條款中使用以下單詞時, 它們的含義分別如下所示:

卡

本行發行的花旗銀行信用卡和其任何續期或替代信用卡, 及如果超過一張由本行發行的信用卡或附屬信用卡, 則包括於此類的卡的其他信用卡。「卡」還包括 享相同卡號之虛擬卡及實體卡的同一張卡。

卡賬戶

閣下與本行就卡維持的賬戶。(包括共享相同卡號的虛擬卡和實體卡)

卡持有人

獲發卡的人, 並在文意所需下包括附屬卡持有人

花旗銀行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虛擬卡

在Citi Mobile®流動理財手機程式中數碼版的卡

虛擬卡驗證碼

臨時驗證碼 (CVV2/CVC2), 或實體卡啟用後的實體卡驗證碼 (CVV2/CVC2)(視具體情況而定)

虛擬卡服務/服務

本條款第2、3和4條所述的Citi虛擬卡服務, 包括花旗銀行為提供此服務和/或應用程序而提供的任何內容, 信息, 功能, 技術和/或功能, 以及所有升級, 更新。

付款

閣下透過本服務以卡予相關商戶進行的交易付款

實體卡

實體版的卡

實體卡驗證碼

實體卡背面所示的驗證碼 (CVV2/CVC2)

一次性密碼

包括但不限於進行交易所需的一次性密碼, 將會以短信形式發出

附屬卡

發出予附屬卡持有人的卡

附屬卡持有人

獲發附屬卡的人

臨時驗證碼

透過Citi Mobile®流動理財手機程式啟用虛擬卡後獲得的臨時驗證碼(CVV2/CVC2)。在成功啟用實體卡後將由您的實體卡驗證碼代替。

本行、本行的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閣下、閣下的、卡持有人

獲發卡的人，並在文意所需下包括卡持有人和每一位附屬卡持有人。

2. 虛擬卡服務

- 2.1 通過本服務，您可以在卡獲批或卡獲發後查看您的虛擬卡詳細信息(卡號，卡到期日和虛擬卡驗證碼)，並通過Citi Mobile®流動理財手機程式啟用您的虛擬卡，及通過以下方式進行與商品和/或服務有關的付款。您可以根據相關信用卡合約以及獎勵積分/現金回贈的細則，使用虛擬卡付款賺取積分或現金回贈。
- 2.2 如果您還未登記用戶登入賬號，則需要先在Citi Mobile®流動理財手機程式註冊才能啟用虛擬卡。請於由卡獲批起的30日或啟用實體卡(以較早者為準)前以個人資料登記賬號，30日後您必須以實體卡登記賬號。
- 2.3 如果您在發卡後90日內沒有啟用實體卡，您將i) 無法從Citi Mobile®流動理財手機程式上獲得您的虛擬卡驗證碼，及ii) 無法進行網上交易。
- 2.4 本服務受本條款所規管，而本行可能會不時按酌情權修改本條款。此外，您的卡帳戶和付款受相關信用卡合約和其他適用條款及細則約束，您可在我們的網站上查看相關條款及細則。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如本條款與相關的卡持有人協議之間出現任何差歧，本條款應適用。
- 2.5 您對本服務的應用受花旗銀行「Citibank網上理財」規則及條款的約束。

3. 資格及啟用

- 3.1 發行合資格卡後，您可以在等待收到實體卡時透過Citi Mobile®流動理財手機程式來啟用您的虛擬卡。
- 3.2 虛擬卡啟用後，不論您有否啟用實體卡，以及有否通過虛擬卡進行付款(包括但不限於第4.4條中提及的付款)您的卡帳戶將被視為已通過啟用。您將需遵守相關的信用卡合約以及其他適用於的條款及細則。

4. 付款

- 4.1 啟用虛擬卡後，您將獲得卡號，卡到期日和虛擬卡驗證碼，這些都可用於進行付款。
- 4.2 您可以使用虛擬卡上的詳細信息透過Apple Pay，Google Pay™和Samsung Pay進行在線付款，定期付款和電子錢包付款。如果您使用虛擬卡上的詳細信息將卡綁定到任何電子錢包中，則相關的電子錢包提供商可能僅要求您輸入虛擬卡驗證碼以進行這種一次性綁定。在啟用實體卡後，這種電子錢包中的一次性綁定不會影響實體卡驗證碼替換您的臨時驗證碼(您的虛擬卡仍將繼續綁定在電子錢包中，並且可以用於付款)。
- 4.3 根據第4.2條的規定，您的臨時驗證碼在啟用實體卡後將不再有效，並將由您的實體卡驗證碼代替。您有責任在收到實體卡後啟用實體卡，並與您使用臨時驗證碼設置定期付款的商家更新實體卡驗證碼，以避免任何潛在的交易失敗。啟用實體卡後，我們將不承擔任何由於使用臨時驗證碼而導致任何交易失敗的責任。
- 4.4 為免生疑問，您需對以下事項負全部責任：
 - (a) 無論您有否啟用您的實體卡，輸入或使用您的虛擬卡驗證碼處理或進行所有付款；及
 - (b) 用臨時驗證碼或實體卡驗證碼來綁定的所有電子錢包支付。
- 4.5 花旗對任何一方(包括商戶，或任何網絡供應商)觸發的任何交易失敗或延誤概不負責。我們不是任何商戶或服務供應商的代理人，反之亦然。

4.6 我們將視您輸入的一次性密碼和/或我們不時發布給您的其他標識或安全設備的任何指示，或者按照我們規定的驗證過程，均為真實，並視為獲得適當的授權。無論是否獲得了實際授權，我們沒有義務調查任何身份驗證的準確性和完整性。在符合我們當時採用的規定驗證程序的前提下，即使與您向我們提供的說明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或者在我們收到的任何說明中存在任何錯誤，不清晰或誤解，這些說明仍應被視為對您具有約束力。

5. 修改和終止

5.1 我們保留更改服務範圍或暫停或終止服務的權利，恕不另行通知。

6. 適用法規

6.1 本條款的條文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產品資料概要約束。

6.2 本條款中的任何內容均不賦予任何第三方執行本條款中任何條文的權利，而《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的條文(該等條文可能會被解釋為賦予此類權利)不適用且明確禁止適用於此處。任何變更(包括任何責任的解除或妥協)或終止本條款及細則均不需要任何第三方的同意。

6.3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差異，須以英文原文為準。